



上海市长宁区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
ZHENG FU CAI GOU

2025 年度小型医疗机构医疗废物集中收运

磋
商
文
件

项目编号： 310105000250822130379-05267379

采购单位：上海市长宁区生态环境局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宁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8月28日

2025 年 08 月 28 日

总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采购项目及要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第七章	响应人相关资格证明资料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2025 年度小型医疗机构医疗废物集中收运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9 月 08 日 09: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310105000250822130379-05267379

项目名称： 2025 年度小型医疗机构医疗废物集中收运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 1233300.00 元

最高限价（元）： 包 1-12333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 2025 年度小型医疗机构医疗废物集中收运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1233300.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 由于长宁区地处上海市中心商业核心区域，长宁区域内的医疗废物收运一直以来面临停车困难的问题，区内医疗机构周边道路狭小且多为禁行禁停区域，且多数医疗机构没有内部道路或内部道路狭小无停车区域，医废收运车多在路边收运，造成车辆违章停车。引致区内小型医疗机构医废收运难，无法满足《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中提出对医疗机构每 48 小时一次的收运频次。为解决上述问题，长宁区生态环境局拟委托第三方对区内小型医疗机构收集后，收集后转运至上海申德医院（地址位于虹桥路 2281 号）中转点，由上海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大车对小车无缝衔接转运（车队车转移），实现医疗废物不落地交接的收运模式。（详细技术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技术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

本项目（ 不允许 ）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监狱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其他资格要求：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3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3.4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08-28 至 2025-09-04，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9 月 08 日 09:3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 2025 年 09 月 08 日 09:30 （北京时间）

地点：长宁区协和路 185 号 8 栋 201 室。届时请各投标人委派代表出席开启仪式。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响应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资料的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递交虚假的响应文件、资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2、建议投标人至少早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传投标文件。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无需致电提醒签收及其相关事宜；投标人如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须及时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的有关情况说明（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告知。

3、开标响应时请授权代表持提交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及相关资料前来参加投标，另请自带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会议。（笔记本电脑应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 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 CA 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长宁区生态环境局

地 址：上海市长宁区云雾山路 79 号

联系方式：021-6019680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宁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长宁区协和路 185 号 8 栋 201 室

联系方式：1912139763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老师

电 话：19121397630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2025 年度小型医疗机构医疗废物集中收运 项目编号： 310105000250822130379-05267379
2	采购人：上海市长宁区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宁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长宁区协和路185号8栋201室 联系人：张老师 电 话：19121397630；传真：61377522
3	预算资金： 预算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1233300.00元（最高限价1233300.00元，经评审后响应报价超出本最高限价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4	采购需求：详见本磋商文件第四章
5	项目属性：本项目属于 <u>服务</u> 类招标项目。
6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7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 [2016]125 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将作无效标处理。
8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答疑、澄清会议。 如需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以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发布并告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投标人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9

(1) 根据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该投标人价格分的计算依据。投标人属于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内相关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微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微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享受10%价格扣除优惠。投标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属于中小微企业。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5%的价格扣除，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须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10%（报价扣除）。相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第三章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10%报价扣除），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上述所列对应材料的投标人，均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10	<p>响应文件组成及密封：</p> <p>响应文件（电子）：电子加密上传</p> <p>响应文件（纸质）数量：2份（一正一副）；（需与电子版一致，装订成册并在开标现场密封提交采购代理机构）</p>
11	<p>成交结果公告：</p> <p>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p> <p>成交供应商可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查收中标成交通知书。</p> <p>未中标供应商未中标原因，请登入“上海政府采购网”查收“中标结果通知书”（供应商如有需要可自行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纸质文件）。</p>
12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13	响应保证金：本项目无需提交响应保证金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最后报价文件提交之日起90日内
15	<p>电子采购特别说明：</p> <p>（1）按照财政部门规定本项目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平台）进行采购，供应商需按照该电子平台的设置规定进行响应；</p> <p>（2）因供应商未按平台设置规定进行响应或平台自身存有缺陷导致的任何后果，本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3）因电子采购的特殊性，采购过程中如出现明显不合理且事先无法预料的情况，采购方有权立即中止或取消采购活动。</p>
16	成交服务费：详见“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内相关条款。
17	<p>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宁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若有违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的，以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为准。）v</p>
18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关日程安排</p> <p>（1）供应商提问时间：2025年09月05日上午11:00之前，供应商将提问文件（加盖公章）书面传真方式或通过电子平台以电子方式向上海宁信建设</p>

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出。

(2) 磋商文件澄清答疑时间：2025年09月05日下午17:00之前，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将澄清答疑文件传真至所有报名供应商或通过电子平台以电子方式通知供应商（对供应商的提问采购方将视具体情形决定是否书面答复）

(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9月08日上午09时30分，供应商需按照电子平台设置规定以电子方式提交响应文件

(4) 统一接收、解密首次响应文件

起始时间：2025年09月08日（周一）上午09时30分

地点：长宁区协和路185号8栋201室

届时请供应商持其数字证书（CA证书）及自备可上网的笔记本电脑进行按照上述时间、地点至代理机构首次响应文件的解密。

书面纸质响应文件的提交：本项目需提交二份同电子响应文件内容完全相同的书面纸质响应文件，提交时间为2025年09月08日（周一）上午09时00分至09时30分，提交地点为：长宁区协和路185号8栋201室。

(5) 磋商

拟定磋商起始时间：2025年09月08日上午10时00分，具体时间、次序等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现场实际情况安排确定并通知各供应商

拟定磋商地点：长宁区协和路185号8栋201室。

届时请供应商持其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磋商。

(6) 上述日程安排如有变更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本次磋商相关活动，如有缺席，采购方可取消其参加资格。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一、综合说明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公告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 1.2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本次采购遵照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文件。
- 1.3 本项目以电子方式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采购。
- 1.4 如果响应方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电脑操作等技术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400-881-7190。

2. 各类主体

- 2.1 本项目采购人为：上海市长宁区生态环境局，采购代理机构为：上海宁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本文件以“采购方”统称上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2.2 磋商小组：采购方根据本项目特点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政府采购咨询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及采购方的代表组成。
- 2.3 供应商（响应供应商、响应人等）：系指以项目成交为目的、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参加响应活动的各类市场经营主体。

3. 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

4. 有关费用、语言、计量单位等

- 4.1 无论报价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有关响应本采购项目活动的全部费用，采购方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4.2 除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使用的语言为简体中文。
- 4.3 除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4.4 除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涉及的货币均为人民币。

二、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阐明采购目标的内容、供应商响应须知、响应文件编制要求、磋商程序、评审办法、相关合同草案等的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邀请
- (2) 响应人须知
- (3) 合同草案条款
- (4) 采购项目及要求
- (5) 响应文件格式

(6)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7) 响应人相关证明资料

6. 磋商文件的解释与修改

6.1 响应供应商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磋商文件所述日期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或通过电子平台以电子数据形式，向采购方提出。

6.2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采购方有权以修改书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

6.3 采购方可以依法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将在电子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平台发送至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6.4 为便于响应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可以充分考虑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关变更内容，采购方可能在未事先通知的情况下酌情推迟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磋商日期等。

三、响应文件

7.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7.1 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首次响应文件（广义上供应商为响应磋商文件而编制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磋商记录、最后报价文件等，以下除特有指定外均以“响应文件”代称“首次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使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且此种响应必须是唯一的。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无效。

7.2 响应文件的编制需符合电子平台相关设置规定。

8. 响应文件的组成（格式详见第五章）

8.1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由报价部分、商务部分及技术部分等三部分组成，具体要求如下：

A 报价部分

(1) 报价一览表

(2) 分项报价明细表

B 商务部分

(1) 响应书

(2) 供应商相关证明资料（详见第七章）

(3) 资格声明函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详见第五章）；

(6) 拟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情况表（要求见后文）及组织机构情况

(7) 付款方式和服务承诺内容

(8) 响应人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附代表性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9) 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商务方面的文件和资料（包括评分细则提及的相关证明资料）

C 技术部分

(1) 项目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内容要求见后文）；

(2) 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实施进度安排、过程质量控制、交付验收等具体方案）；

(3) 管理人员及各岗位人员配备（管理总负责人、各关键负责人简历、人员数量、相关专业证书、专业人员所占的比例等）；

(4) 服务管理标准、保障措施；

(5) 详细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措施；

(6) 内部控制体系和相关制度（格式自拟，内容要求见后文）；

(7) 针对招标需求的其他技术应答；

(8) 响应偏离表（格式见后文）；

(9) 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技术方面的文件和资料（包括评分细则提及的相关证明资料）

8.2 供应商应合理编排响应文件、装订成册并编写目录及页码。

9. 响应文件格式

9.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响应及报价内容。

10. 响应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10.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按照磋商文件各附表中的具体要求进行填写响应报价内容。

10.2 采购方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0.3 响应供应商在报价时需注意各报价表格前的针对此次采购的具体要求、说明或注释，否则可能导致报价无效。

10.4 响应产品属于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可的节能、环境认证等类型的产品，请将相关证明资料载于响应文件中，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规定。

11. 响应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1.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响应报价和有能力履行协议的相关证明资料，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具体要求详见本文件第七章。

12. 响应文件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包括磋商记录、最后报价文件等）的有效期自最后报价文件提交之日起 60 日内。

12.2 特殊情况下，在报价有效期满之前，采购方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响应供应商可以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响应供应商，采购方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署

13.1 按照电子平台设定要求，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方式制作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数据构成一般分两部分：一为按照电子平台要求直接填写上传的数据，二为按照本磋商文件要求完整编制的纸质响应文件（内含响应采购要求的原始盖章及签字），将该纸质文件进行扫描上传至电子平台形成的数据。

13.2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并签字、盖章，经电子签名并加密。

13.3 特殊情形下，供应商按采购方要求另行提供一份相同内容的书面纸质响应文件。书面响应文件若与电子响应文件有不一致的，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响应文件，经电子签名并加密后按要求上传至电子平台，并配合采购方做好相应的签收、回执等工作。

15. 书面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如需提交的话）

15.1 供应商应将所有响应文件按照本磋商文件要求装订成册、编制目录。

15.2 响应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用纸质材料密封，并在密封袋外表标明采购编号、项目名称等。响应文件可以标包为单位分别密封，但需在密封袋外表标明标包号及名称。

16.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6.1 供应商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平台，再经过电子平台加密保存。书面响应文件送至采购方指定地点。

16.2 因采购方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而推迟报价截止日期的，则按推迟后的时间提交响应文件。

17. 迟交的响应文件

17.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电子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

17.2 采购方将拒绝接收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到达的书面响应文件。

18. 响应文件的解密

18.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按照采购方统一安排，供应商应按电子平台规定方式使用其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

18.2 响应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将其响应文件解密的，视为未响应磋商文件。

五、磋商、最后报价、评审、成交、合同

19. 磋商小组

19.1 采购方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按规定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政府采购咨询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及采购方代表组成，负责竞争性磋商工作，包括与供应商磋商、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含磋商记录、最后报价文件）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等。

20. 磋商

20.1 磋商小组将组织已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磋商顺序按电子平台自动排序确定。供应商磋商时须带好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及自备可上网的笔记本电脑。

20.2 正式磋商前，参与磋商的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须配合采购方身份查验，否则不能参与磋商。

20.3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0.4 磋商的具体日程等事项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具体统筹安排并通知各供应商。

20.5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可包括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报价、商务、技术等各方面内容，如有多次报价的还包括过程中的竞标报价。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将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0.6 磋商过程按照电子平台设定的程序进行。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的内容，供应商除当场答复外，还应对磋商中所涉及的澄清、达成的修改或报价资料等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电子平台的设置要求填报、提交。否则可能被判为无效响应。

20.7 磋商的结果以上海政府采购网公布为准，磋商记录文件须按磋商文件及电子平台设置要求进行签章，经供应商和磋商小组确认后，替代响应文件中相应的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和选择成交的依据。如成交，则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0.8 有关磋商的未尽事宜，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文件、按照市政府采购电子平台设置要求、参照政府采购有关惯例办理。

21. 报价和最后报价

21.1 为响应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有关报价要求，供应商的报价分为首次响应文件报价、磋商过程报价及磋商后的最后报价。

21.2 本次采购不对供应商的各类报价举行公开报价会议。

21.3 磋商结束后的最后报价时间、地点等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具体统筹安排并告知各供应商。

21.4 未按规定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作供应商放弃响应本项目。

21.5 有关报价的未尽事宜，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文件、按照市政府采购电子平台设置要求、参照政府采购有关惯例办理。

22. 评审

22.1 磋商、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将对各供应商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中的供应商响应情况以及供应商最后报价文件等进行评审，以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2.2 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将依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包括磋商记录和最后报价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未能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的，视作无效响应。

22.3 磋商小组将确定报价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实质性响应的报价是指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将会影响到磋商文件中规定企业资质以及相应的运行管理、技术服务等要求，或限制了采购方的权力和响应供应商的义务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报价的响应供应商公平竞争地位。

22.4 磋商小组将认定非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

22.5 磋商小组允许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2.6 详细评审适用于经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本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项目详细评审方法和标准见第六章“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22.7 磋商结论或专家意见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磋商结论持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磋商结论或专家意见中阐明其意见及理由。

22.8 如有下述情况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 (1) 响应文件未满足本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且情形严重的；
- (2) 响应有效期短于本文件规定有效期；
- (3)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方无法接受的条件；
- (4)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 (5) 不符合本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9 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将否决所有供应商的报价或取消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法定最低数量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6) 磋商小组经磋商、评议认为所有响应文件都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均明显不符合市场行情的。

22.10 有关评审的未尽事宜，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文件、按照市政府采购电子平台设置要求、参照政府采购有关惯例办理。

23. 成交

23.1 磋商小组将遵照公平、公正的评审原则，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磋商小组在供应商全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选择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23.2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方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

23.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本项目采购合同的依据。

23.4 成交服务费

(1) 上海宁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向中标方收取成交服务费。

(2) 本项目的中标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中的收费标准收取，收费标准如下：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注：a. 采用累进制计价；

(3) 成交方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上海宁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支付成交服务费。

(4) 中标服务费以支票形式或现金形式支付。

24. 合同

24.1 采购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本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工作内容、数量及标准要求予以适当增加、减少，或进行适当的变更。变更后相应价款的优惠程度不得低于本次采购所确定的标准。

24.2 供应商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方式在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4.3 磋商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4.4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采购合同时，提出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相反的意见，如采购方不予认可而成交单位坚持不变的，采购方有权取消成交单位的成交资格，由此产生的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成交单位负责。

24.5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其他特殊原因无法签订或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方可以取消本次采购，也可以按照原供应商成交候选次序，同排在该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24.6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方双方履约至验收条件具备时，采购方依据合同组织验收。

24.7 采购方可以视情形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响应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 质疑和投诉

2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25.2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5.3 质疑函应包括：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操作须知-质疑投诉”中下载。

质疑函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的方式送达（采取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须在发出当天与代理机构经办人联系）。收到质疑函后，采购人、代理机构要求质疑供应商在合理期限内补正的，质疑供应商应当按要求补正相关材料。

25.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5.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投诉。

25.6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开户银行: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账号: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项目名称: 2025 年度小型医疗机构医疗废物集中收运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

1.2 双方在合同签署前应就长宁区内小型医疗机构的分布和医废产生情况进行详细沟通,乙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不少于 14 条收运线路,负责收运长宁区的不少于 285 家小型医疗机构,每天平均收运约 150 家医疗机构,保证每家医疗机构达到 48 小时收运一次的频次要求,

平均每条线路每天收运的医疗机构数量约在 21 家左右。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三日将前述收运线路安排方案书面提交甲方处备案，如有调整需及时更新备案。

1.3 乙方必须保证每家医疗机构达到 48 小时收运一次的频次要求，对于 48 小时内无医疗废物产生的医疗机构，乙方收运人员必须落实零报告制度，签到打卡拍照上传系统。接受长宁区生态环境局适时安排的人员跟车监督收运过程、收运管理台账、人员培训情况等检查。

1.4 为了保证乙方收运过程中医废的安全交接，乙方的收运交接过程全部按照上海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的医废收运服务规范执行收运交接工作，并由上海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全程监管并做好记录。

1.5 收运要求

1.5.1. 做好自身与装卸人员防护工作，在工作期间必须按规定穿戴好手套、口罩等符合卫生和安全要求的防护用品，出车前检查防护装备，是否有破损情况。

1.5.2. 医疗废物的交接采用随车的《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和由医疗废物产生单位保管并填制的《医疗废物电子转移联单》进行记录和管理。

1.5.3. 收运人员应对所收运医疗废物的包装和标识进行检查，核对其数量、种类、标识与《医疗废物电子转移联单》是否相符，包装、周装箱是否密封。

1.5.4. 当发现医疗废物的标识、数量、种类与《医疗废物电子转移联单》不符的，收运人员应要求该医疗废物产生单位更正。

1.5.5. 当发现医疗废物存在以下几种情况时，收运人员应拒收并留存照片、文字等形式书面记录：

- ①医疗废物包装袋破损的；
- ②医疗废物的标识、数量、种类与《医疗废物电子转移联单》不符且拒不更正的；
- ③医疗废物包装袋被污染的。

1.5.6. 检查核对无误后，乙方及医疗废物产生单位均应在《医疗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上签字确认。

1.6 医疗废物的规范装车

1.6.1. 装卸人员打开车厢门，将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盛装医疗废物的转运周转箱装入车内，同时将等量的洁净转运周转箱放入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内。

1.6.2. 医疗废物转运车在行驶途中不得在收运点以外的区域随意停车。

1.6.3. 医疗废物转运车在运输途中应锁闭车厢门，安全驾驶；不得丢弃、遗散医疗废物和打开包装取出医疗废物。

1.6.4. 在运输途中如遇全球卫星定位系统故障，收运人员应立即向调度中心报告，调度中心应及时记录并调整。

1.7 医疗废物的规范卸车和处置交接

1.7.1. 医疗废物的交接采用《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进行记录管理。

1.7.2. 医疗废物转运车进入医疗废物处置单位后，停靠指定医疗废物卸料区，不得打开车厢门。

1.7.3. 收运人员按规定穿戴好手套、口罩等符合卫生和安全要求的防护用品。

1.7.4. 集中收运单位将医废交接给上海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收运驾驶员时，按要求规范做好交接手续。

1.7.5. 在处置单位交接人员监护下，由驾驶员按规程操作车辆提升装置（如有），装卸人员打开车厢门，将盛装医疗废物的转运周转箱卸下。

1.7.6. 驾驶员与处置单位交接人员按《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上记载的医疗废物情况，共同核对医疗废物的种类和转运周转箱数量并签字确认。

1.8 突发情况处置：

如遇车辆故障、交通事故或发生污染和流失、泄漏、扩散事故，收运人员应及时报告上海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调度中心，同时对现场按上海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应急处置预案处理。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含税价格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长宁区不少于 285 家小型医疗机构（名称、地址、对接人等信息以甲方告知为准，如有调整，甲方另行通知）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3.3 乙方负责将长宁区小型医疗机构的医疗废物从暂存收集点转运到甲方要求的地点，并承担在转运过程中的安全、环保、卫生事故责任。对于接收医疗废物之前产生的各类事故，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4 为防止医疗废物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乙方应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制定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关要求和本单位的具体情况，制定相应医疗废物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事故应急预案应于合同签订后十日内提交甲方处备案，乙方应按照前述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考核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考核。乙方应于每月结束后五日内向甲方书面提供一份该月清运情况小结，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对乙方该月提供服务的情况进行考核，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考核，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乙方未能通过考核的，乙方应当自行承担相关费用进行整改，并重新提交甲方考核，直至服务完全符合考核标准；如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无法达到规定标准的，甲方将有权仅针对乙方提供的服务中经考核合格的部分支付报酬，并于最后一期应付费用中统一进行结算，如结算后存在甲方超额支付的情形，乙方应于三日内退还。如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存在拒绝整改或连续两次未能通过考核的情形，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乙方提供服务未达标准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5.3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乙方该月服务考核合格后，甲方签署考核意见，作为价款结算依据。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付款方式：分期支付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款的 30%，

(2) 项目服务期满且服务期内每月考核均合格后支付 70%，如存在考核不合格情况的则根据合同相关约定进行结算。

7.3 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开具并交付符合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支付价款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整改或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医疗废物转运流程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原有服务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3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如第三方提供服务不符合要求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9.4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接受甲方的监督，承诺不存在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发生，否则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5 乙方及乙方人员应遵守转运医疗废物相关操作及卫生规范，在操作过程中严格穿戴好手套、口罩等符合卫生和安全要求的防护用品。因乙方违反前述相关规范而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自身遭受损害，乙方应负责承担。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就乙方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合同的的行为要求乙方整改。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合同甲方提出要求的，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二天内，根据合同约定的标准或甲方的另行要求进行整改、

直至服务质量和结果符合甲方要求。

(3) 服务期内，乙方累计两次未按甲方要求限期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20%的金额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部分，乙方应予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直接在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误期赔偿费按合同服务费总额折算后的日服务费金额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4.2 调解不成则任意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

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5.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合同生效

16.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 合同附件

17.1 本合同附件包括：磋商文件、响应文件

17.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7.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8. 合同修改

18.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备注：本项目合同内容以线下签订合同为准。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地点：网上签约

第四章 采购项目及要求

特别说明：供应商如认为本项目采购需求中存在倾向性、排斥性的内容，或有歧视性要求的，请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供应商提问）规定的时间、方式向采购方提出。

本项目不划分标包，供应商应当采购需求进行完整响应。

一、项目概况

由于长宁区地处上海市中心商业核心区域，长宁区域内的医疗废物收运一直以来面临停车困难的问题，区内医疗机构周边道路狭小且多为禁行禁停区域，且多数医疗机构没有内部道路或内部道路狭小无停车区域，医废收运车多在路边收运，造成车辆违章停车。引致区内小型医疗机构医废收运难，无法满足《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中提出对医疗机构每 48 小时一次的收运频次。为解决上述问题，长宁区生态环境局拟委托第三方对区内小型医疗机构收集后，收集后转运至上海申德医院（地址位于虹桥路 2281 号）中转点，由上海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大车对小车无缝衔接转运（车队车转移），实现医疗废物不落地交接的收运模式。

根据五部委有关医废收运豁免文件的规定，目前区内 19 张床位及以下且日产医废量不大于 5 公斤的医疗机构不少于 285 家，可以纳入第三方收集后的服务范围内。结合区内小型医疗机构的分布和医废产生情况，拟安排 14 条收运线路，负责收运长宁区的不少于 285 家小型医疗机构，每天平均收运约 150 家医疗机构，保证医疗机构达到 48 小时收运一次的频次要求，平均每条线路每天收运的医疗机构数量约在 21 家左右。

第三方收运单位必须保证医疗机构达到 48 小时收运一次的频次要求，对于 48 小时内无医疗废物产生的医疗机构，收运人员必须落实零报告制度，签到打卡拍照上传系统。接受长宁区生态环境局适时安排的人员跟车监督收运过程、收运管理台账、人员培训情况等检查。

为了保证第三方收运过程中医废的安全交接，第三方服务单位的收运交接过程全部按照上海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的医废收运服务规范执行收运交接工作，并由上海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全程监管并做好记录。

二、小型医疗机构医废收运规范

（一）收运要求

1. 做好自身与装卸人员防护工作，在工作期间必须按规定穿戴好手套、口罩等符合卫生和安全要求的防护用品，出车前检查防护装备，是否有破损情况。

2. 医疗废物的交接采用随车的《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和由医疗废物产生单位保管并填制的《医疗废物电子转移联单》进行记录和管理。

3. 收运人员应对所收运医疗废物的包装和标识进行检查，核对其数量、种类、标识与《医疗废物电子转移联单》是否相符，包装、周装箱是否密封。

4. 当发现医疗废物的标识、数量、种类与《医疗废物电子转移联单》不符的，收运人员应

要求该医疗废物产生单位更正。

5. 当发现医疗废物存在以下几种情况时，收运人员应拒收：

①医疗废物包装袋破损的；

②医疗废物的标识、数量、种类与《医疗废物电子转移联单》不符且拒不更正的；

③医疗废物包装袋被污染的。

6. 检查核对无误后，双方在《医疗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上签字确认。

（二）医疗废物的规范装车

1. 装卸人员打开车厢门，将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盛装医疗废物的转运周转箱装入车内，同时将等量的洁净转运周转箱放入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内。

2. 医疗废物转运车在行驶途中不得在收运点以外的区域随意停车。

3. 医疗废物转运车在运输途中应锁闭车厢门，安全驾驶；不得丢弃、遗散医疗废物和打开包装取出医疗废物。

4. 在运输途中如遇全球卫星定位系统故障，收运人员应立即向调度中心报告，调度中心应及时记录并调整。

（三）医疗废物的规范卸车和处置交接

1. 医疗废物的交接采用《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进行记录管理。

2. 医疗废物转运车进入医疗废物处置单位后，停靠指定医疗废物卸料区，不得打开车厢门。

3. 收运人员按规定穿戴好手套、口罩等符合卫生和安全要求的防护用品。

4. 集中收运单位将医废交接给上海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收运驾驶员时，按要求规范做好交接手续。

5. 在处置单位交接人员监护下，由驾驶员按规程操作车辆提升装置（如有），装卸人员打开车厢门，将盛装医疗废物的转运周转箱卸下。

6. 驾驶员与处置单位交接人员按《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上记载的医疗废物情况，共同核对医疗废物的种类和转运周转箱数量。

（四）突发情况处置：

如遇车辆故障、交通事故或发生污染和流失、泄漏、扩散事故，收运人员应及时报告上海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调度中心，同时对现场按上海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应急处置预案处理。

三、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

★四、应急承诺：投标响应单位须承诺，服务期间按照采购人要求开展区内其它分散医废的应急收运，保证配合采购人的工作安排，相关费用另行协商。（须提供承诺书）

五、付款方式及验收方式

1、验收方式

采购人组织验收

2、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款的30%，

（2）项目服务期满且服务期内每月考核均合格后支付70%，如存在考核不合格情况的则根据合同相关约定进行结算。

六、其他说明

1、对于项目实施过程中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而导致项目服务暂停的，则在项目合同截止之日起，按实际暂停天数顺延本项目服务。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响应书

致：上海市长宁区生态环境局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2025 年度小型医疗机构医疗废物集中收运（项目名称）的磋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响应方（响应方的名称），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并提供与电子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响应文件 2 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
4. 如我方中标，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磋商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响应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响应方联系人：

邮政编码：

二、授权委托书

上海宁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_____（响应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 2025 年度小型医疗机构医疗废物集中收运（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响应、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人名称： （盖章）

日 期：

以下为授权人、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正反面的影印件：

三、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方：

我方现参加贵方采购项目的响应，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名称为：2025年度小型医疗机构医疗废物集中收运。

现我方郑重声明，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符合拟响应合同项下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在本项目响应时间前3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人名称（盖章）：

日期：

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2025年度小型医疗机构医疗废物集中收运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人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上述“从业人员数量”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3）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内相关规定；

（4）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结果将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5）若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7) 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

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人名称（盖章）：

日期：

六、磋商谈判第一次报价表(以系统设置为准)

供应商（盖章）：
（元）

单位：人民币

2025 年度小型医疗机构医疗废物集中收运包

2025 年度小型医疗机构医疗废物集中收运包 1

服务期限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1）“金额（元）”指投标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响应方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和《响应方须知》的要求报价。

（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响应供应商(公章)： _____

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七、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2025 年度小型医疗机构医疗废物集中收运

项目编号：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			
.....			
.....			
报价合计	大写：		（小写：_____）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數位。
- （2）响应方应按照《招标项目及要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响应方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提供相应的明细说明。
- （4）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投标报价相等。
- （5）明细内容必须包括所有涉及投标项目内容的费用，如：开办费用、各类人员工资福利、用品耗材费、着装费、代办费、管理费、物价浮动、考核奖励费、相关税费、利润、折扣等等。充分考虑该项目应该发生但未明确的所有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
- （6）本表格式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响应供应商(公章)：_____

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八、项目服务方案

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对本项目的整体理解及现状分析
- 整体服务方案
- 具体项目实施方案、实施进度，质量保障措施
- 应急预案的相关措施
- 组织架构和工作人员安排
- 建设性、合理化意见或建议
- 防疫机制（根据服务对象的特殊性，提供防疫常态化服务措施）；
- 保障服务及其他服务承诺情况
- 服务人员的监管、督导机制，人员培训、考核措施及奖惩机制
- 其他

九、响应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详细偏离情况	原因及影响	备注
.....				

响应供应商(公章): _____

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十、响应人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完成概况	合同金额	证明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响应供应商(公章): _____

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说明: 1、表中业绩系指近三年内类似项目的业绩(总篇幅限 A4 幅面 3 页以内);

2、应附典型业绩的合同主要部分扫描件(总篇幅限 A4 幅面 10 页以内)。

十一、响应人基本情况

（内容应包括以下内容及“附：响应人基本情况表”，总篇幅限制在 A4 幅面 3 页内）

- （1）响应人基本情况简要介绍
- （2）响应人在本行业中的自身优势、特色等
- （3）其他内容

响应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管理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专技人员		
注册资金				技工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响应供应商(公章)： _____

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十二、拟投入本项目的组织机构及工作人员情况

项目名称：2025 年度小型医疗机构医疗废物集中收运

项目项目编号：_____

表 12.1 拟投入本项目的组织机构情况

说明：

1、组织机构情况格式可自拟，需详细列明拟投入本项目服务的组织架构情况（资产规模、装备、员工构成等）、运作机制、相关内设部门的职责分工情况等。

2、机构内部健全的质量控制管理制度。

表 12.2 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技术及服务人员情况

(1) 项目负责人说明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执业资质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管理年限		
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	业主	项目内容	服务期限	担任职务	

响应供应商(公章): _____

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2) 管理及服务人员列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执业资格	专业	常住地	拟在本项目中承担的主要岗位职责	核心管理、服务人员简要履历
管理人员							
服务人员							

响应供应商(公章): _____

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说明:

1、上述表中所列人员必须是能到委托项目现场开展工作的本单位在职人员，需具备其工作岗位所必需的执业资格条件，需附执业资格证明资料（篇幅控制在 20 页以内）；人员须保持相对固定，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随意变动。

2、上述表格填写内容的相关要求应当响应并满足“第四章：采购项目及要求”中的人员要求。

十三、专业设备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编号	规格型号	数量 (台)	投入 使用日期	使用 年限	设备来源		
							本 厂	新 购	租 赁

响应供应商(公章): _____

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要求提供通用设备、专用设备、作业设备的详细情况;

2、如在同一项目中的设备具有多种型号,须在此项目栏中分开填写。如在本表格不能全部填写完,可按此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第六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一、评标依据：

1、本项目评标办法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律法规、规章制定，作为本次采购选定成交单位的依据。

2、磋商小组的组建：

(1) 评标前，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依法组建本项目的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不参加评标的，则评委会成员均由评审专家组成。

(2) 磋商小组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响应情况、响应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3、评审程序：

(1)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对响应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者，响应无效；若资格审查合格的响应人不满三家（除部分竞争性磋商适用情形），则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2) 符合性审查：由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经符合性审查后，若合格响应人不足三家的（除部分竞争性磋商适用情形），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3) 详细评审：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人满足三家及以上（除部分竞争性磋商适用情形），进入详细评审阶段。由磋商小组按照评分细则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评分，评审和评分记录资料均需保存归档。

4、评审原则、方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各评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各份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磋商小组按照每个响应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5、注意事项：

(1) 最低报价并不能作为授予合同的保证。

(2) 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3) 响应报价低于成本或高于财政预算的响应文件将被磋商小组否决，做无效标处理。

二、“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

评分细则（100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细则
1	价格	10分	对所有经评审的各有效最后报价，取最低报价作为基准价，各供应商报价分计算公式为：报价分=（基准价÷该报价人总报价）×10 对报价中符合认定条件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上述评审价。
2	报价合理性	3分	评分范围：1、3分，主观分 根据报价明细表所填写的内容综合评审，如：报价列项完整、报价依据充分、人员报价合理。 评分标准：报价列项内容完整、依据充分、报价合理的，得3分；报价内容缺漏或存在缺陷的，得1分。
3	响应度	3分	评分范围：1、3分，主观分 根据投标文件的完整性、规范性情况；投标格式的符合性、各资料要件的齐全性情况；内容表述是否简明扼要、有针对性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评分标准：投标文件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内容完整、简洁明了、上传清晰、编排有序的，得3分；投标文件内容缺漏或未按采购要求填写、文字或图片不清晰或者编排混乱的，得1分。
4	管控机制	8分	评分范围：4-8分，主观分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项目管理架构、运作方法及流程、内部管理制度、作业设备及人员稳定保障措施、员工培训考核制度等完备程度。 评分标准：所提供的项目管理控制体系全面、运作方法及流程科学合理、员工培训考核制度及稳定保障措施等内容完善、具有科学性、合理性的得7-8分；各项管控机制提供基本描述，但内容简单、相关措施可实施性差的得5-6分；管控机制内容缺漏严重的得4分。
5	人员配备	13分	1) 项目负责人：0-5分，主观分 根据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的资历、经验，并提供执业资格证书、学历证书、荣誉证书等。 评分标准：项目负责人拥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和类似业绩，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综合能力突出，且证明资料齐全的得3-5分；项目负责人经验一般、缺少资质证书的得1-2分；如此项未做说明得0分。 2) 团队其他人员：3-8分，主观分 根据项目管理及服务人员整体配备是否合理，人员资质是否符合相关行业要求、是否具有相关经验全等进行综合评分。 评分标准：所提供的服务人员配置合理、数量满足服务需求、人员经验、业务能力强，且提供相对齐全的证明资料的得5-8分；所提供的服务人员配置基本满足业务需求，但证明资料欠缺的得3-4分。

6	服务方案	46分	<p>1) 采购需求理解：2-8分，主观分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总体服务设想及现状分析，对项目的熟悉程度、项目目标的理解程度、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和应对措施及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等； 评分标准：对采购需求及各项服务内容理解清晰，对现状及重点难点的分析针对性强分析准确，并且能够提出合理性、可实施性具有前瞻性的建议或优化方案的得7-8分；对采购需求内容理解一般，对现状及重难点的分析一般的得5-6分；提供相关分析内容，但描述简单、针对性不强或措施不具备可实施性的得2-4分；</p> <p>2) 整体服务方案：8-17分，主观分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服务方案，主要包括作业设备管理、人员管理、运输管理、其他服务等方面的服务计划、总体管理目标、人员职责与管理方案、意见反馈处理、实现各项指标的措施等。 评分标准：服务方案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要，内容全面、科学合理、措施规范、可行性及针对性强的得14-17分；服务方案整体上能基本满足实际采购需求，但措施规范、方案可操作性或针对性不强的得9-13分；服务方案存在明细缺陷的得8分。</p> <p>3) 传染病防控机制：0-5分、主观分 根据响应单位对传染疾病在项目服务工作中的防控措施和处理机制等进行综合评分（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环境、消毒频次、作业人员防护措施要求、消毒工具齐全性、消毒作业内容及规范、消毒操作记录等）。 评分标准：防控措施和处理机制能针对采购人性提出、责任范围明确、措施细化，可实施性强的得5分；措施基本能满足日常管理，但措施不够细化或针对性欠缺的得3-4分；措施内容简单、无针对性的得0-2分。</p> <p>4) 应急预案：0-5分、主观分 根据投标单位对各类突发状况或事件的应急预案和处理方案，应急队伍的完备程度和对于突发事件的响应效率等。 评分标准：所提供的应急预案预案设计完整周到，针对性强，有前瞻性、可行性，对于突发事件的响应效率高的得4-5分；应急预案安排基本满足实际需要，但处理措施、可行性存在一些不足的得2-3分；应急预案针对性不强，对各类突发状况的处理措施内容明显不合理或内容欠缺的得0-1分。</p> <p>5) 特色服务：0-5分、主观分 针对项目的特殊性，提出的其他特色服务或延伸服务设想等。 评分标准：所提供的特色服务方案能够考虑到项目的特殊性、服务内容优质、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4-5分；有对应描述但内容简单或无针对性特色性的得2-3分。未提供特色服务的不得分。</p> <p>6) 物资配备：1-6分、主观分 所提供车辆、耗材、器具等设备的配置是否合理且满足采购需求，配备是否齐全、是否具备专业性等。 评分标准：物资配备齐全、专业性强且与本项目匹配程度高的得5-6分；设备配备满足需求，完整性匹配程度尚可的得3-4分；设备配备基本满足需求，但完整性匹配程度有欠缺的得1-2分</p>
---	------	-----	---

7	服务承诺	6分	<p>评分范围：0-6分，主观分</p> <p>1、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服务承诺、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等完备程度。</p> <p>评分标准：提供完整、合理、可行的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的得4-6分；提供的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一般的得1-3分，未提供不得分。</p>
8	类似业绩	5	<p>评分范围：0-5分，客观分</p> <p>供应商近三年类似项目的服务经验（必须提供项目合同，合同签订自2022年1月1日起），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承接情况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类似程度进行认定。一个有效业绩得1分，最高得分为5分，未提供不得分。</p>
9	企业综合能力	6分	<p>评分范围：1-6分，主观分</p> <p>根据投标人的社会信誉、履约能力、综合经营能力等情况。</p> <p>评分标准：投标人综合服务能力、诚信经营履约能力、项目实施能力均符合本项目需要的、证明文件齐全的得4-6分；企业相关信息提供不完善或无法有效证明其综合能力的得1-3分。</p>
合计		100分	

第七章 响应人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响应文件应提供以下响应人相关证明材料：

★资格性审查：

报价单位必须提供以下相关资格证明资料：

(1) 响应书:投标人响应须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清晰扫描件。

(2) 资格声明函:资格声明函:投标响应人须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书必须有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授权书中必须附带单位负责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的清晰扫描件，

注: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4) 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等)、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等)的清晰扫描件。

(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样式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要求签署、盖章的清晰扫描件。

(6) 信用记录查询:凡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由代理机构于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注:以上资料为资格性检查内容，未提供做无效投标处理。

★符合性审查要求：

(1) 应急承诺:投标响应单位须承诺，服务期间按照采购人要求开展区内其它分散医废的应急收运，保证配合采购人的工作安排，相关费用另行协商。(须提供承诺书原件清晰扫描件)

(2) 磋商文件、采购需求文件中以★表示(除资格性审查内容以外)的要求必须符合，不得偏离的内容。

(3)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标情形:超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串标、围标、

违反劳动法等情形。